

印尼宗教部研擬新版宗教學校教師聘任辦法

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

宗教部指出，目前宗教學校 (Madrasah) 約有 5 萬 2 千名教師尚未取得學士學位。

宗教部對宗教學校老師的基本要求，包含：回教徒、能閱讀和背誦古蘭經、守法、對伊斯蘭教有溫和、開放、寬容和印尼式的理解及具備 ICT 能力等。一般學科教師要求則有：優先考慮宗教部內級別最低且有意願擔任教師的公務員或非公務員、至少有獲認證學校的學士學位 (S1) 或 D4 職業文憑、具有與所教科目相關的教育背景及有教育工作者證書。

宗教部伊斯蘭教育總司教師和教育人員司長 Muhammad Zain 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線上討論表示：目前在宗教學校任教的非公務員教師人數有 84% 以上，約 64.6 萬人。

依據資料顯示，印尼教育和文化部共有 120 萬名政府公務員 (Pegawai Pemerintah dengan Perjanjian Kerja, PPPK) 配額，Zain 司長希望宗教部也能獲得配額，宗教部預計召集教育部教師和教育人員總局、印尼行政和人事改革部 (KemenpanRB)、印尼國家公務員局和其他相關單位，參加協調會議。

PPPK 教師的遴選方式為，所有非公務員教師和教育專業畢業生均可註冊參與評選，每人都有 3 次機會參加選拔考試，如果第 1 次不及格，則可在同一年或下一年重考 2 次。

宗教部目前也正在起草一項宗教部長條例，該條例將規定宗教學校教師的選拔條件，涵蓋國立及私立宗教學校的教師選拔，未來由私人組織成立的宗教學校教師聘任將有一套新的標準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cnnindonesia.com/nasional/20210917200847-20-695992/kemenag-52-ribu-guru-madrasah-belum-lulus-s1>